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8.5501227 元/股，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751,000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须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 12 个月之内，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截至目前，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超过《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期限，因此预留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确定和授予激励对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同意预留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确定和授予激励对象。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_____

唐林林_____

曾会明_____

2017 年 5 月 6 日